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 10801037490 號
附件：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.pdf

主旨：公告比照「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依法強制拆除轄區內違章建築拆除標準比照「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。



局長周文祥

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

100年5月26日北府工拆字第1000026855號公發布

一、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如下：

（一）材料為鐵皮、石綿瓦、文化瓦等之屋頂全部拆除。

（二）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，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在五公分以下），其餘全部拆除，鋼筋鋸斷。

（三）牆壁全部拆除，如有樓梯者亦應將樓梯全部拆除。

（四）樑柱全部拆除，但鋼筋混凝土造樑柱，得予免拆。

（五）圍牆全部拆除。

二、已將主要構造拆除雖未達到前點標準範圍，但確實已達無法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。

三、除屋頂、樓板、樓梯、圍牆外，如經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考量拆除技術及安全，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（如會損及鄰房合法共同壁等，已達無法使用）得予免拆。

四、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拆後重建之違建，除本標準前點之情形外，應全部拆除。

五、騎樓違建（含鐵捲門）應全部拆除，以恢復騎樓原有功能。